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5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周廷娥女士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223,816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红塔证券有限公司	51.96%	展期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红塔证券有限公司	16.01%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廷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22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1,223,8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97%,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周廷娥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卫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卫星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杨卫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杨卫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杨卫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谨向杨卫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收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于2018年8月取得西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4002018000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藏发改招商备[2018]第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新设立华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投资主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直接目的地: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中国香港

4、项目总投资:781.25万美元

5、中方投资额:按美元计价的金额781.25万美元,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781.25万美元

6、中方投资额构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货币781.25万美元。

7、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拟在香港新设成立华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资源"),公司注册资本为781.25万美元,由华钰矿业100%控股。华钰资源作为华钰矿业的业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及有色矿产品贸易。

8、备注:本次投资用于华钰资源公司注册,维护企业日常运营。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辉隆投资	是	5,655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1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1月30日		3.62%	补充质押
		1,591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1月30日		5.47%	补充质押
合计		8,300					28.52%	

上述股份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以及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2018-038)。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辉隆投资	是	5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1月3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为辉隆投资对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辉隆投资共计持有公司291,075,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辉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变为172,9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9.43%,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

辉隆投资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2、华泰证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紧急停牌,并自2018年4月17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25号),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7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2018年1月21日核准),核准公司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后的每三十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26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3379291577,江门绿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门绿顺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门绿顺100%股权,江门绿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0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取得了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4343218917B,江西绿润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西绿润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绿润100%股权,江西绿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海南瑞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30,5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事项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玖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人民币"变更为"壹拾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零陆元人民币",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事项。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2018-027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5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63.14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869052	4.06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739091	2.5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233335	1.94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67780503	1.68
6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47233	0.77
8	张尧	70919308	0.7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9700	0.5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25182	0.39

2、2018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63.14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869052	4.06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739091	2.5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233335	1.94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52691403	1.53
6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79168	0.80
8	张尧	72719308	0.7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9700	0.5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0537759	0.4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22336 债券简称:13牡丹01

关于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 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3牡丹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无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9日公开发行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牡丹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40%,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57401亿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2018-040)。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14: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以当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14:00前(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召集人,以其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牡丹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本期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2)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3)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4)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8年10月16日14:00时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3 牡丹01"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17:00时前。

5、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晓晴、金青青

邮编:213017

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2)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晓俊、胡普琛

邮编:100032

电话:010-63212389

传真:010-66032671

三、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3牡丹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议案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于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

3、"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4、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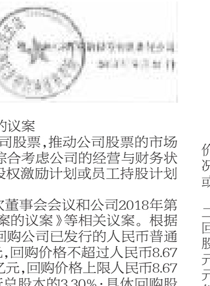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牡丹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牡丹01"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2

"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3

"13牡丹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牡丹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36531 债券简称:13牡丹02

关于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 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3牡丹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无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8日公开发行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牡丹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30%,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8.5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33、2018-034、2018-040)。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15: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以当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15:00前(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召集人,以其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本期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2)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3)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4)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5)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8年10月16日15:00时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3 牡丹02"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17:00时前。

5、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晓晴、金青青

邮编:213017

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2)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晓俊、胡普琛

邮编:100032

电话:010-63212389

传真:010-66032671

三、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3牡丹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议案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对于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

3、"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4、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0.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牡丹02"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牡丹02"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2

"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单位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3

"13牡丹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牡丹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表决如下:

赞成□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牡丹02"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